

证券代码：01818.HK 证券简称：招金矿业

债券代码：143900 债券简称：17 招金 Y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招金 Y1”，债券代码为 143900。

3、发行主体：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发行总额：5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

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5.43%，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43%。

2、每 1 手“17 招金 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44 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87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招金 Y1”持有人。2018 年 4 月 20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

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招金 Y1”的合格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昊、杨栋、尚粤宇

联系电话：010-57601906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4

（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